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两万套出口金属工艺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健仑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两万套出口金属工艺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1112-89-05-1547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伟骏	联系方式	13706107110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香东大道 16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8 分 22.70 秒, 32 度 7 分 8.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镇江市丹徒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镇徒行审备（2022）5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1.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镇江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5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正在审批阶段。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镇江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582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镇江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管控要求：“三、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四、强化建设用地区域管制。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本项目用地选址属于工业用地，属于丹徒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与《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p> <p>2、与《江苏省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江苏省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定位为：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三个行业为主，其中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特钢、铝、镁等轻质、高强、大规格、低成本先进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及其特种结构件，本项目使用钢材为主要原材料，与新材料的产业定位相符。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项目，符合镇江市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于2022年3月7日获得镇江市丹徒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镇徒行审备（2022）50号。</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土地利用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p>

(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照分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南山国家级国家森林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约3.7km处。因此本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管控要求。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照分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南山风景名胜区,位于项目西北侧约3.7km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36μg/m³、58μg/m³、7μg/m³、30μg/m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0mg/m³、175μg/m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PM_{2.5}。

根据《镇江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2〕1 号),“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镇江很有前途’现代化建设新篇章”。重点任务为:1、调整优化产

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2、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3、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4、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5、深化系统治污，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6、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7、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8、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实施，预计镇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胜利河，根据《2021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 个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的断面比例为 100%，胜利河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均经过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不会增加纳污河流水污染负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运营过程用电主要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表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涉及挖沙、采矿工序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长江岸线、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污水排污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丹徒经济开发区，属合规园区，且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p>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p> <p>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父母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合格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命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4、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 布局 约束</td> <td>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 <td>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基本农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厂址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td> <td>本项目废水进入丹徒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厂址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进入丹徒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厂址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进入丹徒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进入丹徒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长香东大道168号，非沿江项目，且园区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根据表1-3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4、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对照《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号，2020年12月23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丹徒高新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所示。

表 1-4 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3）编制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4）涉及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符合《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等	（1）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3）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1km范围内。	符合

	相关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在丹徒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2) 已编制应急预案的园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计划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2)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3) 推广废水资源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	相符

根据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30号）、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7〕40号）和《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号），该文件提出：“按照逐步削减燃煤、扩大利用天然气、积极利用“三余”资源的原则，重点发展非煤公用热电联产。”、“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四）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4. 强化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减排，确保完成VOCs减排目标。2019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治理。”、“（七）确保危险

废物安全处置：2.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标识设置、分类贮存、台账管理等危废规范化管理要求，推进贮存设施规范化改造。4. 严格废弃化学品处置的环境管理。督促各地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的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

①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中“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化处置，符合文件中“治理环境隐患”的相关要求。

③建设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其收集、贮存完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④本项目喷漆过程使用的是水性漆，产生的VOCs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的要求。

7、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中指出：“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VOCs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涉VOCs排放的工

业企业要入园”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 VOCs 高效收集，VOCs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5.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7.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使用，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漆采用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密闭。喷漆过程密闭，收集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分析如下：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位于密闭车间，收集效率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或外卖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已按照要求密闭储存。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

府令第 119 号) 要求。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产生的 VOCs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去除率均达到 85% 以上。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11、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符性		
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③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④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	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通过干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设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加强绿化，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①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②持“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③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④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⑤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⑥强化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	本项目工人洗手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污水管网。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①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②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③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④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⑤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⑥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隔油池、危废车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符合
<p>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高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自 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新建(改制、扩建和建设项目应符合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在全市市场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产品应符合国家低 VOCs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最大 VOCs 含量为 6%，不属于 VOCs 含量高的油墨，符合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因此，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p>		

13、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漆桶和漆渣等，企业将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江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相符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表1-6所示。

表1-6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1	粉尘治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1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19]40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	（二）推进专业培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能力。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生	相符

	办[2019]406号	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联动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江苏健仑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新城高新园长香大道 168 号，企业专业生产美式铁棺出口，本项目租聘生产车间 7050 平方米，通过液压机钣金车间把钢板挤压成型，缝纫车间进行布艺装饰，主要设备有：两台喷漆设备，500T 液压机 2 台，小型冲床 3 台，缝纫机 5 台，预计出口家用工艺品年产量 2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项目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项目，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健仑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年产两万套出口金属工艺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环评类别判定表见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项目建设计划：建设开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项目名称：年产两万套出口金属工艺品项目
 (2) 建设单位：江苏健仑工艺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香东大道 168 号
 (5)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17%。

(6)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不提供食宿。

(7)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8 天。

建设内容

2、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金属工艺品（美式铁棺 casket）20000 套，具体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参数	年产量
美式铁棺生产线	美式铁棺（casket）	0.8mm 铁棺(2100*750*640)	20000 套
		1mm 铁棺(2100*750*640)	
		1.4mm 铁棺(2100*750*640)	

注：每种规格的年产量根据订单需求进行调整。

3、主要原辅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主要原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存放位置	运输方式
冷轧薄板	筒包	1100 吨	材料仓库	汽车
不锈钢板	筒包	12 吨	材料仓库	汽车
铜板	筒包	10 吨	材料仓库	汽车
液压油	桶装	1700 千克	材料仓库	汽车
水性油漆	桶装	2500 桶（约 20 吨）	油漆仓库	汽车
布料	卷	2000 卷（160000 米）	材料仓库	汽车
皮革	卷	50 卷（4000 米）	材料仓库	汽车
包装材料	筒包	20000 套	材料仓库	汽车
镀铜焊丝（YT50-6）	纸箱	100 箱（1500 公斤）	材料仓库	汽车
原子灰	桶装	550 桶（8250 公斤）	材料仓库	汽车
橡胶件	筒包	8000 套	材料仓库	汽车
塑料件	筒包	20000 套	材料仓库	汽车
金属件	筒包	20000 套	材料仓库	汽车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液压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水性油漆	水性油漆就是以水做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本项目黑色油漆含挥发性组分为正戊烷 1~3%；特细闪银含挥发性组分为正戊烷 1~3%，1-甲氧基-2-丙醇 1~3%；透明橙含挥发性组分为正戊烷 1~3%。	可燃	无毒

镀铜焊丝	镀铜焊丝主要成分为钢丝，其表面镀一层铜可以有效地延长保质期，另外镀铜使焊丝表面更丝滑，增加送丝性，也可以加强导电性能。	不可燃	无毒
原子灰	俗称腻子粉，主要成分为滑石粉和不饱和聚酯树脂，本项目原子灰的主要成分为滑石粉 60%，苯乙烯 10-15%，不饱和聚酯树脂 25%，催干剂 0.5%-0.8%，稳定剂 0.03%。	不可燃	微毒

4、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设备详见下表 2-5。

表 2-5 车间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或生产线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机功率 (kW)	数量	合计 (kW)	运行时间 h
1	冲压、油压	四柱式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YG27-500	66.2	1	66.2	8
2		500 吨油压机	/	66	1	66	8
3		剪板机	QC12Y-4X2500	3	1	3	1
4		折弯机	WC67Y-63/2500	4	1	4	1
5		行车	10 吨	15	1	15	1
6	焊接	标准交流点 (凸) 焊机	D(T)n-100	21	1	21	2
7		二氧保护焊机	NB-250LB	7	5	35	8
8		亚弧焊机	WSME-315G	10	2	20	8
9		悬挂点焊机	/	850	2	1700	8
10		等离子切割机	LGK8-63	10	1	10	4
11	打磨	打磨机	/	3	1	3	8
12		拉丝机	/	3	3	9	8
13		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	/	3	4	12	8
14	喷漆	照明角灯 (防爆)	4LED	16	20	320	7
15		顶置送风机	型号: LF-250	1.5	5	7.5	7
16		电控 (防爆)	单元控制, 环保设备联动控制	22	1	22	7
17		排风风机	型号: 4-72-8C	22	1	22	7
18		排风风机	型号: 4-72-12C	37	1	37	7
19		排风机	/	0.8	1	0.8	7
20		照明灯	4LED	16	10	160	7
21		电加热管	翅片式	5	40	200	7
22		循环风机	4-72-280A	1.5	3	4.5	7
23		液下泵	65FYS-20A	4	2	8	7
24		手动空气喷枪	-	-	2	-	7

25	内饰	缝纫机	/	1	3	3	8
26		拷边机	/	1	1	1	5
27		三针缝纫车	/	0.5	2	1	5
28		电热蒸汽发生器	/	6	1	6	8
合计:				1352.7	34	2258.2	113

5、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内容见表 2-6。

表 2-6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共 2 层, 占地面积 4000m ² , 建筑面积共 7050m ² 。主要用作厂房和其它辅助设施。	租赁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5000t/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1092t/a	依托出租方
	供电系统	90 万 kWh/a	依托市政供电电网
储运工程	仓库	材料仓库,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成品仓库 1,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238 平方米 成品仓库 2,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525 平方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隔油池 5t/d	新建
	废气处理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每台风量 1500m ³ /h, 无组织排放 2 台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每台风量 5000m ³ /h,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降噪约 15dB (A)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一层厂房外靠近冲压车间, 建筑面积 8 平方米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一层油漆仓库旁, 建筑面积 75 平方米	新建

6、项目位置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租赁厂房, 其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香东大道 168 号。项目所在地西侧为盛园路, 隔路为江苏佳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侧为惠灵顿膜业, 东侧为镇江好想纸业有限公司, 北侧为空地。

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总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3。

7、给排水及供电

供电：本项目用电 90 万 kWh/a，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水：本项目用水 5000t/a，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1) 生产用水

生产工序主要为冷板液压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用水主要为油压机冷却循环用水，该部分水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循环补水量约为 3606t/a。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 42 人，无食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按 100L/人·d 计算，全年工作 308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94t/a。

(3) 调漆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进行喷漆工序，调漆时水和油漆的比例为 1:5，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约 20t/a，则调漆用水量为 100t/a。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1035.2t/a）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排入丹徒高新园污水管网，至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32/1072-2018）标准后排入胜利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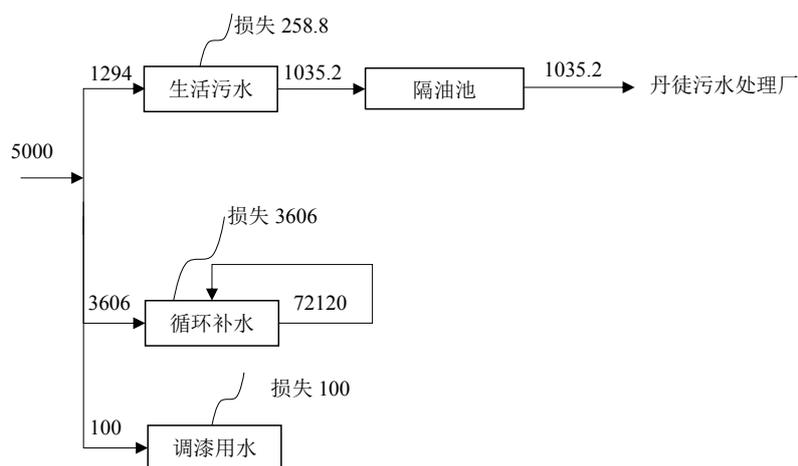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利用已建厂房，仅需要进行设备安装，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本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对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美式金属棺，主要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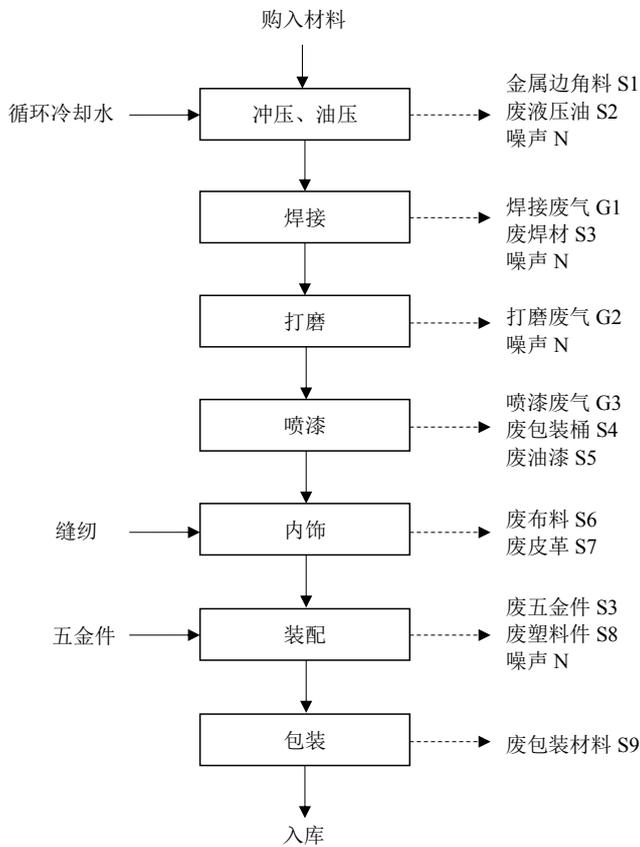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二) 工艺流程简述

(1) 冲压，油压：将购买的金属铁皮通过液压机，得到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中采用循环冷却水对机器进行冷却，同时机器会产生废弃的液压油及除所需形状外

的金属边角料。

(2) 焊接：按照产品的外观形状，使用电焊设备对各部位板材进行组合焊接，得到相对成形的棺体，在焊接过程中产生废气，多余的板材会被遗弃。

(3) 打磨：在焊接过程中，各板块连接处会有粗糙的焊接点，因此需要对棺体进行整体的打磨处理，以达到表面光滑，方便进行下一步操作。由于金属粉尘质量较大，绝大部分自然沉降在地面，沉降的金属粉尘由人工定期清扫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定点堆放。

(4) 喷漆：棺体经过打磨拉丝等工艺处理后，被送入喷漆房，根据产品需求喷涂相应颜色。通过手动空气喷枪喷涂；密度为 1.3g/cm^3 ，厚度 $100\text{-}120\mu\text{m}$ ，喷漆房内设有专门的调漆车间。此工艺在密闭喷漆房内由人为操作，产生的气味和油漆被相应设备吸收处理后，棺体送入烘干房（高温烤漆房电加热，温度恒温 85°C ）等待加热烘干。此工程会产生废气，废油漆及包装桶。

(5) 内饰：棺体内部为软装饰（外购的半成品），由缝纫部生产并放置相配套的枕头被子，安装顶盖，内饰配件。此过程产生废弃布料或皮革。

(6) 装配：根据产品型号，安装锁扣，金属杠，平面及包角，封边条等配件，若安装过程中出现损坏，有可能产生五金废件。

(7) 包装：产品通过质检后，用纸箱进行打包处理，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此过程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	COD、 $\text{NH}_3\text{-N}$ 、SS、TN、TP、石油类	隔油池	丹徒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
	G2	打磨废气	颗粒物	-	
	G3	喷漆废气	有机废气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废	S1	废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售	零排放
	S2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处置	
	S3	废焊材	废焊材	收集外售	
	S4	废五金件	废五金件	收集外售	
	S5	废油漆桶	油漆	委托有资质单处置	
	S6	废油漆	油漆	委托有资质单处置	

	S7	废布料	废布料	收集外售
	S8	废皮革	废皮革	收集外售
	S9	废塑料	废塑料	收集外售
	S10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S1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处置
	S12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处置
	S13	废干式过滤棉	干式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处置
	S14	隔油池废油脂	隔油池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镇江市惠灵顿膜业有限公司的厂房，该厂房建成后一直处于空置状态，镇江市惠灵顿膜业有限公司《反渗透膜、纳滤膜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环审（2020）101 号），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状况				
	本次评价引用《2021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PM _{2.5} 、O ₃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均浓度 (mg/m³)	标准值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0.007	0.06	11.6	达标
	NO ₂	0.030	0.04	75.0	达标
	O ₃	0.175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年均浓度)	0.16	109.4	不达标
	CO	1.0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年均浓度)	4	25	达标
	PM ₁₀	0.058	0.07	82.9	达标
PM _{2.5}	0.036	0.035	102.9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指标达标。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 ₃ 及 PM _{2.5} 浓度超标，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镇江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2〕1 号)，“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镇江很有前途’现代化建设新篇章”。重点任务为：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2、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3、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4、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5、深化系统治污，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6、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7、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8、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实施，预计镇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					

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特征因子

本次引用距本项目 1.2km 的《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监测报告，监测时间（共 3 天）：2022-9-11 至 2022-9-13。

批注 [A1]: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P1	TVOC	8 小时	0.6	0.0027~0.0045	0.75	0	达标

在 3 天的监测时间内，监测点 P1 处的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限值：0.6mg/m³。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 个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的断面比例为 100%，无劣 V 类断面。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比例上升 12.5 个百分点。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20 个流域地表水断面中(鹤溪河当年不纳入考核)，水质符合 III 类的断面比例为 100%，无劣 V 类断面。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比例上升 5.3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改善明显。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胜利河，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7.5%、97.9%、100%、100%。与上年相比，功能区噪声昼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1.4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6.8 个百分点。本项目位于 3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100%，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4、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p>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长香东大道 168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现有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和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望族舒郡</td> <td>-275</td> <td>-55</td> <td>居民</td>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3">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SW</td> <td>300</td> </tr> <tr> <td>名豪雅居</td> <td>-495</td> <td>0</td> <td>居民</td> <td>W</td> <td>495</td> </tr> <tr> <td>丹徒新城管委会</td> <td>-26</td> <td>196</td> <td>-</td> <td>NW</td> <td>207</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50m 内无敏感目标点</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7">周围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其他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r> <td>生态红线</td> <td colspan="6">南山国家级国家森林公园</td> <td>370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望族舒郡	-275	-55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SW	300	名豪雅居	-495	0	居民	W	495	丹徒新城管委会	-26	196	-	NW	207	声环境	50m 内无敏感目标点								地下水	周围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其他地下水资源								生态红线	南山国家级国家森林公园						370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望族舒郡	-275	-55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SW	300																																																									
		名豪雅居	-495	0	居民			W	495																																																									
		丹徒新城管委会	-26	196	-			NW	207																																																									
	声环境	50m 内无敏感目标点																																																																
	地下水	周围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其他地下水资源																																																																
生态红线	南山国家级国家森林公园						37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NMHC</td> <td>60</td> <td>15</td> <td>3</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NMHC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NMHC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采用标准
1	颗粒物	0.5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NMHC	4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员工洗手用水。员工洗手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胜利河。废水接管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50	
	TP	≤8	
尾水排放标 准	石油类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石油类	1	《太湖地区城镇污 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32/1072-2018)
	COD	5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见表3-8。

表 3-8 营运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9。

表3-9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4	0.969	/	0.171
	无组织	颗粒物	0.2055	0.0245	/	0.181
		非甲烷总烃	0.06	0	/	0.06
废水	废水量	1035.2	0	1035.2	1035.2	
	COD	0.414	0	0.414	0.0518	
	SS	0.3105	0	0.3105	0.0104	
	NH ₃ -N	0.031	0	0.031	0.0041	
	TN	0.0362	0	0.0362	0.0124	
	TP	0.0052	0	0.0052	0.0005	
	石油类	0.0414	0.031	0.0104	0.0010	
固废	废边角料	24.04	24.04	/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包装材料	0.1	0.1	/	0
废五金件	0.1	0.1	/	0
废焊材	0.2	0.2	/	0
废塑料	0.2	0.2	/	0
废皮革	0.2	0.2	/	0
废液压油	0.5	0.5	/	0
废漆渣	0.2	0.2	/	0
废油漆桶	0.5	0.5	/	0
废机油	0.05	0.05	/	0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	0.01	0.01	/	0
隔油池废油脂	0.01	0.01	/	0
废过滤棉	0.2	0.2	/	0
废活性炭	13	13	/	0
生活垃圾	7.5	7.5	/	0

2、总量指标平衡方案

废气：大气污染物需申请总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171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181t/a、非甲烷总烃 0.06t/a。污染物排放量在丹徒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废水量接管量 1092t/a、COD0.431t/a、SS0.3246t/a、NH₃-N0.031t/a、TN0.036t/a、TP0.0052t/a、石油类 0.0011t/a。污染物排放量在丹徒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新建建筑，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焊接废气</p> <p>项目设置的 5 台焊机为移动工位焊接（不同时使用），且焊接工序在相对密封的区域进行，对于焊接烟气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烟尘的产污系数为 20.2kg/吨-原料，本项目焊丝的年用量为 1.5t/a，因此本项目焊接发尘量约为 0.0303t/a，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烟尘的捕集率约 90%，净化效率 90%计，风机风量按每台 1500m³/h 计（共 3000m³/h），焊接烟尘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p> <p>(2) 喷漆废气</p> <p>本项目设置一间密闭负压油漆车间，通过使用手动空气喷枪喷涂，密度为 1.3g/cm³，厚度 100-120μm，内部设有专门的调漆间。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2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油漆车间上方的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水性油漆的用量为 20t/a，根据水性油漆的 MSDS，油漆中可挥发性组分含量为 1~6%，本次以 6%记，因此本项目喷漆废气的产生量为 1.2t/a，密闭负压车间对喷漆废气的捕集率约为 95%，净化效率为 85%，每台风机风量 5000m³/h（共 10000m³/h），喷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如喷漆时产生漆雾，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也是处理漆雾的有效手段，也能很好的对漆雾进行吸附处理。</p> <p>类比《南通市通州区江海洗涤机械厂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处理后的喷漆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对喷漆固化排气筒的出口进行监测，两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0.1mg/m³，排放速率 5.4×10⁻²，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要求。

(3) 切割下料打磨废气

金属粉尘项目工件加工过程中切割下料、打磨（手动打磨）会产生一定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尘粒通常大于 100μm，其粒径和比重都较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颗粒金属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积在车间地面，少量小颗粒粉尘漂浮在车间空气中。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按照年加工镀锌板材、不锈钢板材需进行切割下料打磨部分最大量进行合计约 80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则打磨废气的产生量为 0.1752t/a，沉降的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1.6t/a。由于金属粉尘质量较大，绝大部分自然沉降在地面，沉降的金属粉尘由人工定期清扫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定点堆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能够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状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防治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000	46.3	0.463	1.14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6.9	0.069	0.171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源名称	排放时间(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焊接工序	颗粒物	2464	0.0303	0.0123	0.0058	0.0024	3600	6
打磨工序	颗粒物	2464	0.1752	0.0723	0.1752	0.0723	3600	6
喷漆	非甲烷总烃	2464	0.06	0.024	0.06	0.024	3600	6

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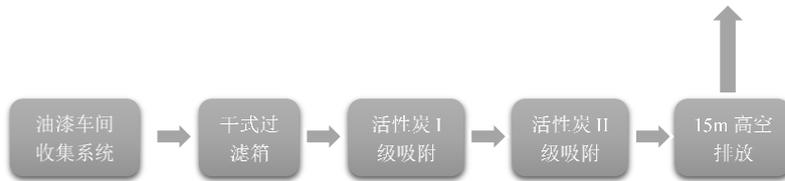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喷漆废气由油漆车间收集系统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先经干式过滤箱，将残留水雾进行分离，再经过滤后的废气先进入活性炭一级吸附层，一级吸附层配置不低于 150mm 填充高度活性炭吸附床，活性炭采用蜂窝颗粒炭，碘值 $>650\text{mg/g}$ ，吸附风速不高于 0.7m/s ，吸附效率高达 70%。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床吸附后再进入活性炭二级吸附箱，二级吸附箱碳层高度不低 200mm 由蜂窝状活性炭组成，活性炭碘值 $>650\text{mg/g}$ 吸附风速不高于 0.7m/s ，吸附效率高达 85%，经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引风机由 15m 高空烟囱排放。

(2) 活性炭的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并根据吸附力的原理上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弃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及国家的环保标准。该产品具有无二次污染，产品结构独特净化效率高，纯物理原理不消耗能源，是真正的环保产品。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环节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油漆车间	喷漆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干式+二级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内径为 0.5m，P1 排风量为 10000m³/h，风速为 14.15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气污染物开展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无组织厂界	厂界四周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一)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为 5000t/a，主要为循环补水、员工洗手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厂区内不设置宿舍，不设置食堂，职工生活用水量 100L/人·班计，年工作 308 天，则年用水量为 1294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35.2t/a，废水质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TN 35mg/L，TP 4mg/L，石油类 50mg/L。生活污水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削减 量 t/a	预处理后		接管 标准	排 放 去 向
		污染物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 量 t/a		
生活 污水	1035.2	COD	400	0.4140	隔油 池	0	400	0.4140	500	丹 徒 污 水 处 理 厂
		SS	300	0.3105		0	300	0.3105	400	
		NH ₃ -N	30	0.0310		0	30	0.0310	45	
		TN	35	0.0362		0	35	0.0362	70	
		TP	5	0.0052		0	5	0.0052	8	
		石油类	40	0.0414		0.031	10	0.0104	15	

(二)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内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员工洗手废水经厂区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胜利河。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丹徒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丹徒污水处理厂位于镇江市丹徒区盛园路 7 号，一期 2 万 t/d 处理规模已经建成，投入运行，一期处理能力 2 万 m³/d，处理工艺为 A/O 法+深度处理的工艺，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相关标准, pH、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最终排入胜利河。二期 2 万 t/d 处理规模的项目已于 2019 年取得环保局批文, 目前正在建设中。

1) 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员工洗手用水量共计为 3.54m³/d, 丹徒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3000t/d, 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12%; 同时, 本项目位于丹徒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 接管水质可行性

丹徒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工艺为 A/O 法+深度处理, 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目前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运行稳定, 出水水质稳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员工洗手废水, 水质较单一、稳定, 均在丹徒污水处理厂的能力范围内, 因此丹徒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建设项目不会对丹徒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3) 接管的时空分析

目前丹徒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经铺设至江苏省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厂内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 本项目建设地具备污水集中处理的环保基础设施, 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水能够顺利接入污水管网, 由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综上所述, 从水质、水量、时间、空间等方面来看,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接入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水污染物经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浓度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限值, pH、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丹徒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0月)的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 服务范围内进入胜利河的污染负荷减小, 整体水环境质量相比本项目实施前也会有所改善, 项目建设对水环境质量产生正效益。所以本项目建设对区域整体水环境改善具有积极意义。论证范围内胜利河上无水功能敏感

保护区。无国控、省级、市级考核断面及行政交接考核断面。本项目尾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功能敏感保护区、国控、省级、市级考核断面及行政交接考核断面产生影响。

(三)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WS-1	-	隔油池	WS-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性排放时间段	收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1	119°28'22.7"	32°7'8.1"	1091.56	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7:00	丹徒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石油类	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1	pH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	6-9

		COD	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SS		≤1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1	COD	400	0.001344156	0.414
		SS	300	0.001008117	0.3105
		NH ₃ -N	30	0.000100649	0.031
		TN	35	0.000117532	0.0362
		TP	5	1.68831E-05	0.0052
		石油类	10	3.24675E-05	0.0104

综上，本项目废水能进行妥善、有效的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五)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4-10。

表4-1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六) 评价与小结

本目废水经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32/1072-2018)标准后排入胜利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一) 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 65~85dB，噪声源强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台设备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四柱式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1	8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降噪衰减≥25dB(A))	昼间≤55dB(A)	昼间
2	500 吨油压机	1	80			昼间
3	剪板机	1	75			昼间
4	折弯机	1	75			昼间
5	四柱式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1	80			昼间
6	标准交流点 (凸) 焊机	1	85			昼间
7	二氧保护焊机	5	80			昼间
8	亚弧焊机	2	80			昼间
9	悬挂点焊机	2	80			昼间
10	等离子切割机	1	80			昼间
11	打磨机	1	85			昼间
12	拉丝机	3	75			昼间
13	缝纫机	4	65			昼间

(二) 厂界达标情况预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65~80dB (A)，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污染。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选择厂界作为关心点, 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预测源强	台数	预测点位及预测结果			
				N1 厂界北侧	N2 厂界东侧	N3 厂界南侧	N4 厂界西侧
1	四柱式单动薄板 冲压液压机	80	1	32.04	26.94	21.94	29.12
2	500 吨油压机	80	1	32.04	26.94	21.94	29.12
3	剪板机	75	1	27.04	21.94	16.94	24.12
4	折弯机	75	1	27.04	21.94	16.94	24.12
5	四柱式单动薄板 冲压液压机	80	1	32.04	26.94	21.94	29.12
6	标准交流点 (凸) 焊机	85	1	31.94	31.94	31.02	31.02
7	二氧保护焊机	80	5	26.94	26.94	26.02	26.02
8	亚弧焊机	80	2	26.94	26.94	26.02	26.02
9	悬挂点焊机	80	2	26.94	26.94	26.02	26.02
10	等离子切割机	80	1	26.94	26.94	26.02	26.02
11	打磨机	85	1	32.96	32.96	32.96	32.96
12	拉丝机	75	3	22.96	22.96	22.96	22.96
13	缝纫机	65	4	12.96	12.96	12.96	12.96
总贡献值 (昼)				40.62	38.76	37.50	39.04

由以上预测计算结果可知, 按照厂内设备全部同时运行的噪声情况预测, 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

- ①从声源上控制,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 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 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
- ③降低振动噪声。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

设置隔振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二)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4-13。

表4-1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场界四周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废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①废边角料

原料钻铣、切割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2%，本项目生产中将使用1122t/a原料，将产生约22.44t/a的废边角料，同时，打磨金属粉尘年产生量为1.6t/a，则废边角料全厂产生量为24.04t/a，厂区内边角料均分类分区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地点设置专门的隔油托盘，防止边角料上残留的机油、冷却液等存在跑冒滴漏现象而造成环境污染，再定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量约0.1t/a，厂区定点存放，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③废五金件

项目装配过程中会产生废五金件，收集量约0.1t/a，厂区定点存放，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④废焊丝

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材，收集量约0.2t/a，厂区定点存放，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⑤废塑料

项目装配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收集量约0.2t/a，厂区定点存放，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⑥废皮革

项目内饰过程中会产生废皮革，收集量约0.2t/a，厂区定点存放，由废品收购站

回收。

⑦废液压油

项目冲压、油压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0.5t/a，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漆渣

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渣，产生量约为0.2t/a，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废油漆桶

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桶，油漆的年用量为2500桶，每只油漆桶的约0.2kg，因此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0.5t/a，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⑩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润滑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0.05t/a，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⑪含油废棉纱、废手套

项目机修过程中会使用棉纱、手套，含油废棉纱、废手套产生量约0.01t/a，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⑫隔油池废油脂

项目营运期工人洗手隔油沉淀池分离出的废油脂量预计0.01t/a，环评要求隔油池定期进行清理，废油脂经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⑬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蜂窝状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为0.85Mpa，纵向抗压强度为0.35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850m²/g，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依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其中，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苏环办【2021】218号规定，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已知有机废气捕集量为0.969t/a，活性炭的一次装填量为2t，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c为39.4mg/m³，风量Q为10000m³/h，运行时间t为8h/d。即活性炭的更换周期T为63天，每2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1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⑭废干式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会产生一定的干式过滤棉，产生量约0.2t/a，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⑮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kg计，产生量为约7.5t/a，由环卫系统集中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4-14，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15。

表4-14 本项目副产物情况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	废边角料	24.0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中包装	固	废包装材料	0.1	√	×	
3	废五金件	包装	固	废五金件	0.1	√	×	
4	废焊材	焊接	固	废焊材	0.2	√	×	
5	废塑料	包装	固	废塑料	0.2	√	×	
6	废皮革	内饰	固	废皮革	0.2	√	×	
7	废液压油	冲压	液	废液压油	0.5	√	×	
8	废漆渣	喷漆	液	废漆渣	0.2	√	×	
9	废油漆桶	喷漆	固	废油漆桶	0.5	√	×	
10	废机油	设备保养维护	液	废机油	0.05	√	×	
11	含油废棉纱、	机修	固	含油废棉纱、废	0.01	√	×	

	废手套			手套			
12	隔油池废油脂	废水处理	固	隔油池废油脂	0.01	√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13	√	×
14	废干式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废干式过滤棉	0.2	√	×
1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7.5	√	×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9	24.04	收集外售
废包装材料	中包装	一般固废	-	07	0.1	收集外售
废五金件	包装	一般固废	-	99	0.1	收集外售
废焊材	焊接	一般固废	-	10	0.2	收集外售
废塑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06	0.2	收集外售
废皮革	内饰	一般固废	-	02	0.2	收集外售
废液压油	冲压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8-08	0.5	委托处置
废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T	HW12 900-299-12	0.2	委托处置
废油漆桶	喷漆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5	委托处置
废机油	设备保养维护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4-08	0.05	委托处置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	机修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处置
隔油池废油脂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0-08	0.01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13	委托处置
废干式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2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99	7.5	环卫清运

(2)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8m²，位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外靠近冲压车间，企业生产过程中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产生量为 23.24t/a，企业一般半年清理一次，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75m²，位于在油漆仓库旁，企业生产过程中于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漆桶等，产生量为 14.47t/a，企业一

般半年清理一次，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危废暂存和转移要求

(一) 危废暂存间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二) 危废转移的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②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三)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或外售综合利用等，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及地下水

①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隔油池	废水排放	废水	石油类	垂直渗入	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固废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渗入	土壤、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

解后输入地下水、土壤。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50m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②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为危废堆场等污水下渗以及仓库内液体原料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4-1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喷漆车间 危废暂存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所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生产车间	
4		仓库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的初判，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以在一旦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主要金属的冲压焊接打磨，最高温度均 $< 300^\circ\text{C}$ ，不涉及高温、高压工艺。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公示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建设项目物料储存在原料暂存间内和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Q (t) *	q/Q
液压油	1.7	2500	0.0068
油漆	20	50	0.4
废液压油	0.5	2500	0.0002
废漆渣	0.2	50	0.004
废机油	0.05	2500	0.0002
废活性炭	13	50	0.26
原子灰	8.25	50	0.165
合计			0.8229

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物质的临界量。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0.8229）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仅开展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1) 物料泄漏

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未及时处理，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2)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 废水事故排放

废水管道破损，事故废水经雨污管网进入外部环境会影响周边地表水，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 火灾爆炸事故

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

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燃烧废气扩散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5) 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液压油等为可燃物质，当发生火灾时，废油燃烧产生次生污染物（CO）排放，对人群健康有一定危害。CO 可在人体中与血红蛋白结合，导致携氧能力变差，过量会导致死亡；轻度中毒者出现剧烈的头痛、头昏、心跳、眼花、四肢无力、恶心、呕吐、烦躁、步态不稳、轻度至中度意识障碍症状。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南京市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设立环安全科，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

②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企业应加强技术人员的引进，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尽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避免发生恶性事件，进而造成事故性环境污染。

③火灾预防措施

原料库、危废仓库应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易（可）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工人在生产车间内禁止抽烟。要求企业做好车间内消防器材的设置，配置灭火器，厂区内堆放沙子，用于灭火。

④一般固废储存注意事项

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要求做好防淋措施，设置顶棚或是单独设置堆放间，防治固废堆放引起二次污染、及时清运，分区存放，做好标识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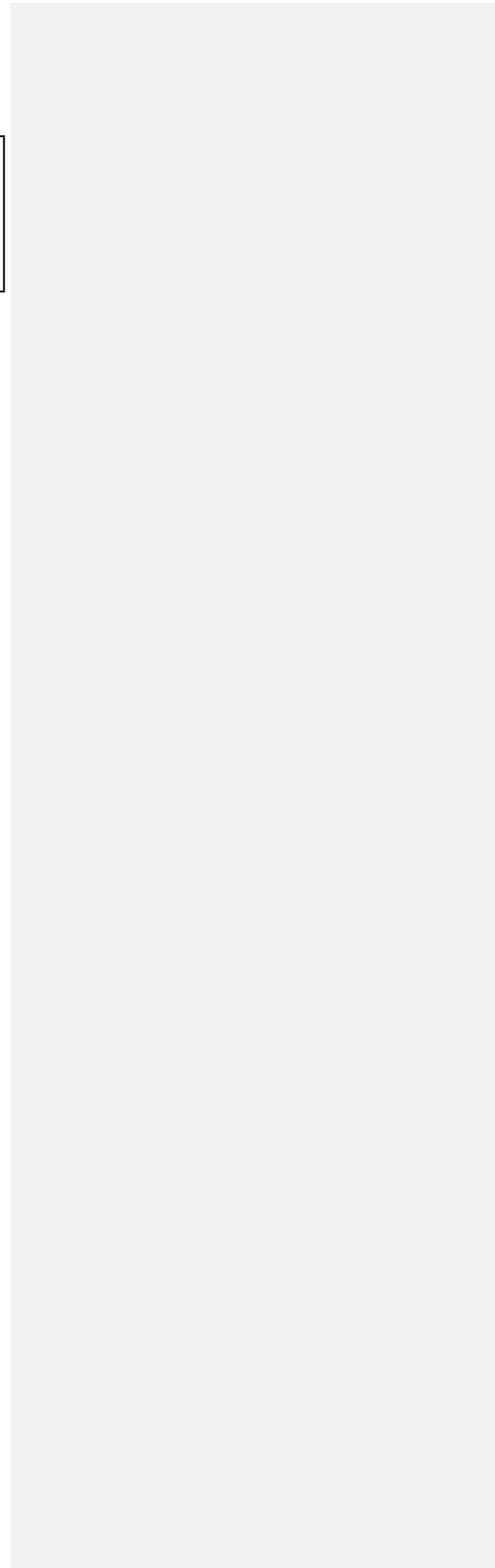
⑤危废储存注意事项及应急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

⑥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对于本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1	非甲烷总烃	干式+二级活性炭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增强建筑隔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外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全厂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总体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已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建立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记录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 2、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信息等。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 4、排污许可制度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 			

	<p>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p> <p>5、建立环境监测档案</p> <p>建立工厂的环境监测数据档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可以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使污染事故能够得到及时处理。</p> <p>6、信息公开</p> <p>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执行。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p> <p>（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p> <p>（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p> <p>（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p> <p>（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p> <p>（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p> <p>（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p>
--	--

六、结论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81	0	0.181	+0.18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31	0	0.231	+0.231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1035.2	0	1035.2	+1035.2
	COD	0	0	0	0.414	0	0.414	+0.414
	SS	0	0	0	0.3105	0	0.3105	+0.3105
	氨氮	0	0	0	0.031	0	0.031	+0.031
	TN	0	0	0	0.0362	0	0.0362	+0.0362
	TP	0	0	0	0.0052	0	0.0052	+0.0052
	石油类	0	0	0	0.0104	0	0.0104	+0.01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24.04	0	24.04	+24.04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五金件	0	0	0	0.1	0	0.1	+0.1
	废焊丝	0	0	0	0.2	0	0.2	+0.2
	废塑料	0	0	0	0.2	0	0.2	+0.2

废皮革	0	0	0	0.2	0	0.2	+0.2
废液压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漆渣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漆桶	0	0	0	0.5	0	0.5	+0.5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含油废棉纱、 废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隔油池废油 脂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13	0	13	+13
废干式过滤 棉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